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研究發展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了讓本校教師能定期與產業接軌，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並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設置「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2~16 人，由秘書室主任、研發主任、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科(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科(中心)主任推派 1~2 名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研發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組長擔任之，協助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辦法與作業規定。
- 二、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合作機構與產業及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商討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
- 六、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並提供適時之諮詢。
- 八、審議教師進行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
- 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轉銜各科(中心)、教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執行後續工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舉行會議時得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